

**致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  
**及**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單位持有人（下合稱「單位持有人」）**  
**通知函**

管理公司謹代表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基金（開放式集合投資基金(FCP)），通知您有關於 2026 年 2 月 20 日（下稱「生效日」）將子基金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下稱「消滅子基金」）併入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下稱「存續子基金」）（二子基金合稱「子基金」）之決定一事（下稱「本合併」）。

由於消滅子基金之資產偏低，使消滅子基金無法以經濟合理之方式進行管理，且為合理化及簡化基金發行，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基金之管理公司董事會認為根據管理規則第 12 條將消滅子基金併入存續子基金，符合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存續子基金之基金投資策略不因本合併而有變化。

自生效日起，併入存續子基金之消滅子基金單位應與存續子基金發行之單位有相同權利。請注意，消滅子基金將自生效日起終止於國內募集及銷售。由於消滅子基金於國內註冊級別擬併入之存續子基金級別尚未經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除採定期定額扣款之投資人得按原定期定額契約繼續扣款外，於消滅子基金單位發行截止時間即歐洲中部時間 2026 年 1 月 13 日 15:00 後對消滅子基金之申購申請將不再被受理。

本合併會依據 2026 年 2 月 19 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下稱「基準日」）辦理。在本合併下，消滅子基金之資產與負債將會併入存續子基金。新發行之單位數應於生效日依基準日消滅子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相應轉換比率計算，並與 i)存續子基金之首次發行價格（前提為該等單位級別於基準日前尚未發行）或 ii)存續子基金於基準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比較。

本合併對於單位持有人有下列變化：

	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合併單位級別	K-1-累積 (ISIN: LU0395200446)	(澳幣避險) K-1-累積 (ISIN: LU3221872974)
	P-累積 (ISIN: LU0066649970)	(澳幣避險) P-累積 (ISIN: LU3221872891)
	(略)	(略)
	(略)	(略)
每年最高總年費費率	K-1-累積 0.24%	(澳幣避險) K-1-累積 0.27%
	P-累積 0.50%	(澳幣避險) P-累積 0.55%
	(略)	(略)
	(略)	(略)
重要資訊文件(KID)所示持續費用	K-1-累積 0.28%	(澳幣避險) K-1-累積 0.31%
	P-累積 0.54%	(澳幣避險) P-累積 0.59%
	(略)	(略)
	(略)	(略)
投資策略	子基金係由 2017 年 6 月 14 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貨幣市場基金的規則	子基金係由 2017 年 6 月 14 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貨幣市場基金的規則

英文版全球通知書亦可於以下網站取得，但因銷售地適用法規不同，故可能有中英文通知書不完全一致情形，請投資人注意

[www.ubs.com/ame-investornotifications](http://www.ubs.com/ame-investornotifications)

	<p>(EU)2017/1131(以下簡稱「貨幣市場基金(MMFs)規則」)所定義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專門投資於具有良好的內部信用評等之高信用評等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商品。子基金根據風險分散原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貨幣市場商品，包括由歐盟(EU)、屬於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地區和地方行政當局或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性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第三國的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委員會發展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任何其他相關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單獨或聯合發行或獨立擔保的金融商品；還有</li> <li>(b)符合條件的證券化商品和資產基礎商業票據(Asset-Backed Commercial Paper，簡稱「ABCP」)，前提是這些投資標的在內部信用評鑑中得到了有利的評估，並且符合 MMFs 規則第 11 條規定的相關條件；</li> <li>(c)符合 MMFs 規則第 12 條規定條件的信用機構保證金；</li> <li>(d)符合 MMFs 規則第 13 條規定條件的衍生性金融商品；</li> <li>(e)符合 MMFs 規則第 14 條規定條件的附買回交易；</li> <li>(f)符合 MMFs 規則第 15 條規定條件的附賣回交易；</li> <li>(g)符合 MMFs 規則第 16 條規定條件的其他貨幣市場基金單位或股份；</li> <li>(h)符合 MMFs 規則，特別是第 17 條規定條件的債券。</li> </ul>	<p>(EU)2017/1131(以下簡稱「貨幣市場基金(MMFs)規則」)所定義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專門投資於具有良好的內部信用評等之高信用評等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商品。子基金根據風險分散原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貨幣市場商品，包括由歐盟(EU)、屬於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地區和地方行政當局或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性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第三國的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委員會發展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任何其他相關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單獨或聯合發行或獨立擔保的金融商品；還有</li> <li>(b)符合條件的證券化商品和資產基礎商業票據(Asset-Backed Commercial Paper，簡稱「ABCP」)，前提是這些投資標的在內部信用評鑑中得到了有利的評估，並且符合 MMFs 規則第 11 條規定的相關條件；</li> <li>(c)符合 MMFs 規則第 12 條規定條件的信用機構保證金；</li> <li>(d)符合 MMFs 規則第 13 條規定條件的衍生性金融商品；</li> <li>(e)符合 MMFs 規則第 14 條規定條件的附買回交易；</li> <li>(f)符合 MMFs 規則第 15 條規定條件的附賣回交易；</li> <li>(g)符合 MMFs 規則第 16 條規定條件的其他貨幣市場基金單位或股份；</li> <li>(h)符合 MMFs 規則，特別是第 17 條規定條件的債券。</li> </ul>
績效指標	FTSE AUD 3M Eurodeposits	FTSE USD 3M Eurodeposits
綜合風險報酬指標	1	1

消滅單位級別和存續單位級別在貨幣及/或貨幣避險策略方面具有不同特徵。因此，本合併可能會對未來績效產生影響，投資人應評估不同貨幣或避險策略是否符合其投資需求。

由於消滅子基金之全部資產可能於生效日前出售並投資於流動資產，故消滅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結構可能受到本合併之影響。任何對投資組合之調整將於生效日前進行。如同任何合併，本合併亦可能涉及因消滅子基金及存續子基金投資組合重組而導致績效稀釋之風險。

管理公司預計本合併不會對存續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無論係在合併生效前或後，存續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人亦不打算就本合併對存續子基金之投資組合進行任何再平衡。

子基金特性之差異如上表所述。

如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下之分類（符合第 8 條之金融商品）、適合之投資人、投資組合經理人、最高發行成本、交易頻率、全球風險計算方法、證券融資交易曝險、風險指標(1)及截止時間等特性維持不變。

有關本合併之法律、諮詢及行政成本與費用（消滅子基金之潛在交易成本除外）將由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承擔，不影響消滅子基金或存續子基金。與本合併相關之會計師費用將由消滅子基金承擔。此外，為了保護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子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所述之擺動定價將按比例適用於將合併至存續子基金之資產之任何現金部位，惟該現金部位須超過為存續子基金所定義之門檻。

不同意本合併之消滅子基金及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得於截止時間即歐洲中部時間 2026 年 2 月 13 日 15:00 前免費贖回其單位。此後消滅子基金將暫停贖回。截至本通知函日期，消滅子基金將被允許依需求偏離其投資政策，以使其投資組合盡可能與存續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保持一致。本合併將於 2026 年 2 月 20 日生效，並拘束所有未申請贖回單位之單位持有人。

消滅子基金單位之發行至歐洲中部時間 2026 年 1 月 13 日 15:00 截止。

存續子基金不因本合併被收取申購費用。

於本合併生效日，消滅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將記入存續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名冊，並得行使作為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利，如要求買回、贖回或轉換存續子基金單位之權利。本合併將拘束所有未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要求贖回其單位之權利之消滅子基金單位持有人。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址設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盧森堡) 負責編寫報告，認證本合併遵守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合投資事業法（下稱「**2010 年法律**」）第 71 (1), let. a) 至 c) 1<sup>st</sup> alternative 規定之條件。若單位持有人要求，該報告之影本應在本合併前即時免費提供予該單位持有人。PricewaterhouseCoopers 亦負責依 2010 年法律第 71 (1), let. c) 2<sup>nd</sup> alternative 規定，確認轉換比率計算日之實際轉換比率。若單位持有人及 CSSF 要求，該報告之影本應免費提供予該單位持有人及 CSSF。此外，建議消滅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查閱與存續子基金有關之重要資訊文件，該重要資訊文件可於 [www.ubs.com/funds](http://www.ubs.com/funds) 取得。欲了解其他資訊之單位持有人可與管理公司聯繫。

另請注意，單位持有人可能就其投資基金持份負有納稅義務。如對本合併有任何稅務疑問，請聯繫您的稅務顧問。

2026 年 1 月 14 日 盧森堡 | 管理公司